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推荐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仕达”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现将关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有关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进入创新层使用标准的分析说明

（一）差异化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情况如下所示：

| | |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净利润指标 (万元)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926.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641.44 | | 3,358.36 | |
| 标准 1 | 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9% | 21.81%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2% | 21.27% |
| | |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16.15% | |
| |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否 | | |
| | 股本总额（万元） | 4,266 | | |

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共同标准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为 35,985.06 万元，不为负值，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净资产的要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的规定。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于 2024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制度文件。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规定。

3、是否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鸿仕达不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创新层相关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之规定。同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鸿仕达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5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郑臻
郑 臻

项目组成员：

徐麟麟
徐麟麟

孙萍
孙萍

王拙言
王拙言

张博文
张博文

王博
王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